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16-97号

张斌（身份证号码：44*****571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照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6月15日我局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利晖路35号1号楼101室的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一楼外侧铁皮房摆放有深圳市众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存放的2025年年底拆解的二手磷酸铁锂电池200个。深圳市众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案当事人张斌）曾租用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一楼部分用于存放废旧锂电池，租用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二楼部分用作办公室，2026年3月份搬离，并曾从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购进锂电池。你于2026年6月23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你陈述2025年3月份开始承租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一楼铁皮房用来拆解锂电池，二楼（部分）用作办公室，在上述经营场所开展拆解锂电池经营活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你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报经局领导批准后，我局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于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期间租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利晖路35号1号楼101室的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一楼铁皮房用来拆解锂电池，二楼（部分）用作办公室，在上述经营场所开展拆解锂电池经营活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你陈述：租赁上述经营场所没有签订租赁合同，只是口头协议；其跟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拆解过锂电池，没有签订相关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当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有电池包需要拆解时，你请零时工拆解锂电池，拆出的电芯归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剩下的铜、铝、铁等由其当废品卖，拆解费按照1到2元/片计算，销售剩下的铜、铝、铁的钱抵扣拆解费，拆解费与销售剩下的铜、铝、铁的费用基本相当；共拆解三四百个电池包，每个电池包有80至120片电芯；上述电池包是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电池厂生产的达不到标准的电池包（蜂巢能源全新电池包）。由于上述拆解电池的

数量、单价等均没有合同、相关单据等书面证据，鉴于你已于2026年3月主动停止开展拆解电池活动，依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按照你上述陈述，取上述数据的低限计算你获得的拆解费用（违法所得），共计24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你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综合本案事实，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无照经营违法所得贰万肆仟（¥24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戴国清、林巧圆 联系电话：0769-87733119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